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63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01000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6号）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发文，送达并信息公开。 3.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64	对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02000		省交通运输厅	财务审计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2015年第11号令修订)第二十五条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6号)第二十八条 对于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要依法对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65	对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0300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管理处	《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8年5月29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服务区经营单位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66	渔船检验与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04000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处	1. 《交通运输部关于履行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的公告》（2018年第41号）。 2. 《关于调整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甘办字〔2019〕48号） 一、职责调整（二）划入职责 1. 划入原省农牧厅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67	公路保护及养护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0500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管理档案,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登记造册。 第四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第四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公路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3.《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对既有公路路产进行调查核实,建立健全路产档案资料。新建公路竣工时,应当同时建立路产档案资料。 4.《甘肃省农村公路条例》（2012年9月28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工作,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68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06000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12号公布，2016年第80号令修订）第四十二条 质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制度，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69	对公路工程质量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07000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二）询问被检查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材料；（四）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五）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责令改正，视情节依法对责任单位采取通报批评、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理措施。 2.《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号公告）第四条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检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试验监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各项工作；（二）监督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三）对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检，定期发布质量和安全生产动态信息；（四）依法查处违反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五）依法受理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六）法律法规规定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职责。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0	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08000		省交通运输厅	安全监督处、运输处、公路管理处、建设管理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部令第25号）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加强与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合作，推进联合检查执法。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三）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1	对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09000		省交通运输厅	科技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8月3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 各级公安、交通、渔政部门，铁路、民航管理部门，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2	对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0000		省交通运输厅	科技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3	交通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100Y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1001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3	交通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100Y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1002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处	1.《中国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1993年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10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船舶检验分别由下列机构实施：（一）船舶检验局设置的船舶检验机构；（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三）船舶检验局委托、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前款所列机构，以下统称船舶检验机构。 第七条 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 3.《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检验管理。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对船舶检验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开展船舶检验监督工作。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3	交通运输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100Y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1003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处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3	交通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民航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100Y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1004	省交通运输厅	民航管理处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甘办字〔2019〕48号）。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4	船舶检验证书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2000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处	1.《中国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1993年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10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船舶检验分别由下列机构实施：（一）船检局设置的船舶检验机构；（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三）船检局委托、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前款所列机构，以下统称船舶检验机构。 第七条 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 3.《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检验管理。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对船舶检验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开展船舶检验监督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核发的制作核发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核发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发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进行核发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核发、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5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审批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普通国道、省道一级、高速公路配套设施）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300Y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3001	省交通运输厅	综合规划处	1.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令）。 2. 《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甘政发〔2017〕57号）。 3. 《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7〕123号。 4. 《关于明确部分政府投资交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51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5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审批	初步设计审批（省级高速、普通国道、省道一级、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国家重点水运工程）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300Y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3002	省交通运输厅	综合规划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4.《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4号）第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5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审批	施工图设计审批（国家高速、省级高速、普通国道、省道一级、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国家重点水运工程）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300Y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3003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4.《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4号）第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6	公路支撑保障工程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4000		省交通运输厅	科技处	1.《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7〕123号；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 4.《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部分政府投资交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51号） 5.《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甘办字〔2019〕48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7	公路收费权质押的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5000		省交通运输厅	财务审计处	《国务院关于收费公路项目贷款担保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函（1999）28号）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可以用收费公路的收费权质押方式向国内银行申请抵押贷款，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文件作为公路收费权的权力证书，地市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作为公路收费权质押的登记部门。质权人可以依法律和行政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公路收费权，并实现质押权。有关公路收费权质押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交通部、人民银行联合制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登记的制作登记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登记、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8	对非公路标志牌的检查、验收（高速公路）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6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路政总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9	公路工程 专业丙级 监理资质、 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 定期检验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7000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二十二條 监理企业资质实行定期检验制度，每两年检验一次。 第二十四条 监理企业的定期检验工作由作出许可决定的许可机关委托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负责检验的许可机关或者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二十日内作出定期检验结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年检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通过的发文，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的； 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0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人员信用评价	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800Y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8001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交公路发〔2009〕733号）第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程序为：（一）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仅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公路施工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联合体有不良投标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二）履约行为评价。结合日常建设管理情况，项目法人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公路施工企业当年度的履约行为实时记录并进行评价。对当年组织交工验收的工程项项目，项目法人应在交工验收时完成有关公路施工企业本年度的履约行为评价。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三）其他行为评价。负责项目监管的相应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施工企业其他行为进行评价。（四）省级综合评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进行评价，确定其得分及信用等级，并公示、公告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五）全国综合评价。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施工企业的信用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并公示、公告。	1. 受理阶段责任：从业单位、人员依法提交的信用评价初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有关评审会议对综合评价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综合评价得分，划分信用评价等级，法定告知（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网站公示，并接受申诉处理。 5. 事后监管责任：利用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标准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 2. 对被评价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评价结果不依照规定予以公示的； 4. 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0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人员信用评价	公路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800Y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8002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交公路发〔2013〕636号）第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二）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公路设计企业进行省级综合评价；（三）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相关部门、机构的管理工作。第十二条 公路设计企业定期评价程序为：（一）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仅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公路设计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经签认后记入信用管理台账，写入评标报告以向主管部门备案。被投诉举报并经查实投标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应追溯进行投标行为评价。（二）履约行为评价。合同有效期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对参与项目勘察设计的公路设计企业的履约行为实时记入信用管理台账进行评价，经签认及时公示。（三）其他行为评价。负责项目监管的相应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对公路设计企业其他行为进行评价，签认后予以公示。其他行为被省级主管部门认定通报的从省级综合评价得分中扣除相应分数；被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认定通报的从全国综合评价得分中扣除相应分数。（四）省级综合评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对在本行政区域从业的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进行评价，计算其省级综合评价得分，根据得分确定信用等级。省级综合评价结果应公示、公告，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五）全国综合评价。具有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公路专业甲级资质企业承担投资额2亿元以上，或具有公路专业乙级资质企业承担投资额1亿元以上，国道干线公路新建、改扩建或大修工程勘察设计时，应进行全国综合评价。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在核查汇总的基础上，计算出全国综合评价得分，并根据掌握的其他行为予以扣加分后，确定信用等级。被1个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动态评价为D级的企业，其全国综合评价直接定为C级；被2个及以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动态评价为D级或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其全国综合评价直接定为D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应进行公示、公告，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1. 受理阶段责任：从业单位、人员依法提交的信用评价初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有关评审会议对综合评价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综合评价得分，划分信用评价等级，法定告知（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网站公示，并接受申诉处理。 5. 事后监管责任：利用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标准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 2. 对被评价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评价结果不依照规定予以公示的； 4. 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0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人员信用评价	公路建设单位信用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800Y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8003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1.《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09〕731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是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管理有关部门或单位、公路行业社团组织、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以及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记录、归集的能够反映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市场表现等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 第十三条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按以下方式征集，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录入：（一）基本信息由从业单位按规定自行登录填报，对真实性负责；（二）表彰奖励类良好行为信息由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公路建设有关的单位或涉及的从业单位提供。从业单位自主提供的，需附相关表彰奖励确认文件；（三）不良行为信息由市级及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公路建设有关的单位提供；（四）信用评价信息由国务院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录入。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管理单位应及时将在建项目情况及从业单位承担项目情况、履约情况，按项目管理权限报相关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核后记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甘肃省公路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甘交公路〔2018〕209号）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路建设单位信用评价是指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按照评定标准对公路建设单位在本省公路建设市场中的从业行为所进行的评价。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公路建设单位，是指实际承担公路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和建设管理活动的项目建设管理法人或其项目管理机构，包括由市（州）及以上政府或者项目建设管理法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和代建单位。项目建设管理法人是经依法设立或者认定，具有注册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负责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承担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法定责任；代建单位是指受项目法人委托，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及相关工作的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	1.受理阶段责任：从业单位、人员依法提交的信用评价初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有关评审会议对综合评价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综合评价得分，划分信用评价等级，法定告知（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网站公示，并接受申诉处理。 5.事后监管责任：利用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标准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 2.对被评价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评价结果不依照规定予以公示的； 4.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0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人员信用评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800Y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8004	省交通运输厅	安全监督处、运输处、公路管理处、建设管理处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12月7日）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具体负责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的中央企业总部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除只从事航运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外）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按照“属地为主”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具体组织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从业单位、人员依法提交的信用评价初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有关评审会议对综合评价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综合评价得分，划分信用评价等级，法定告知（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网站公示，并接受申诉处理。 5. 事后监管责任：利用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标准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 2. 对被评价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评价结果不依照规定予以公示的； 4. 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0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人员信用评价	公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800Y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8005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甘肃省公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甘交公路[2017]43号）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公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是指省交通运输厅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按照评定标准对公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中的从业行为进行的评价。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公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对在本省从业的公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省级综合信用评价，对招标人、市(州)及以上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发布。招标人负责对其委托的公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履约行为评价，市(州)及以上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其监督招标项目的公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代理行为评价，并将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进行综合评价。	1.受理阶段责任：从业单位、人员依法提交的信用评价初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有关评审会议对综合评价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综合评价得分，划分信用评价等级，法定告知（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网站公示，并接受申诉处理。 5.事后监管责任：利用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标准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 2.对被评价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评价结果不依照规定予以公示的； 4.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0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人员信用评价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试验检测人员和相关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800Y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8006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交质监发〔2009〕318号）第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试验检测人员和相关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管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质监机构）负责信用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在本省注册，属交通运输部发布范围的试验检测机构和试验检测工程师信用评价结果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部质监机构。在本省注册的试验检测员和取得公路水运乙级、丙级等级证书并承担工程质量鉴定、验收、评定（检验）、监测及第三方试验检测业务的试验检测机构，及根据本省实际确定的其它范围的试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后发布。	1. 受理阶段责任：从业单位、人员依法提交的信用评价初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有关评审会议对综合评价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综合评价得分，划分信用评价等级，法定告知（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网站公示，并接受申诉处理。 5. 事后监管责任：利用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标准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 2. 对被评价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评价结果不依照规定予以公示的； 4. 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0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人员信用评价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800Y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8007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交质监发〔2012〕774号）第八条 信用评价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范围内从业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对具体信用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并负责综合信用评价。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本地区从业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省级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本地区信用评价的具体工作。 项目业主负责本项目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初评工作。 监理企业负责本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以及相关基本信息录入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从业单位、人员依法提交的信用评价初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有关评审会议对综合评价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综合评价得分，划分信用评价等级，法定告知（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网站公示，并接受申诉处理。 5. 事后监管责任：利用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标准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 2. 对被评价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评价结果不依照规定予以公示的； 4. 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1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19000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中应当明确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等。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核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办理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办理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2	对交通部审批的公路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监理资质和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前期手续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20000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1.《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12号公布，2016年第80号令修订）第七条 部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甲级、公路工程专项类和水运工程材料类及结构类甲级的等级评定工作。省级交通质监机构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的等级评定工作。第十一条 省站认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规范、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及时退还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所申请的等级属于质监总站评定范围的，省站核查后出具核查意见并转送质监总站。 2.《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十一条 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的申请，申请人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相应的《监理资质证书》，并在三十日内向交通运输部报备；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甲级、乙级监理资质，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应当向第八条规定的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企业章程和制度；（四）监理工程师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名单；（五）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六）主要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将人员、业绩、仪器设备等情况，录入全国或者省级交通运输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全国或者省级交通运输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许可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将资质前期手续转报至审批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核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转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转报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转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转报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转报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3	对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21000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年第22号公布，2018年第45号令修订）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将资质前期手续转报至审批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核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转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转报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转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转报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转报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4	对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实施项目的前期手续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22000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将资质前期手续转报至审批部门。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核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转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转报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转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转报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转报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5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23000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2015年第11号令修订）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备案制度。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依法核准后，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成立或者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将其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情况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法人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发文，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6	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24000		省交通运输厅	财务审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发文,送达并信息公开。3.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7	国际道路货运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25000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发文，送达并信息公开。 3.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8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26000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发文，送达并信息公开。 3.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9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27000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01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5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条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办理提单登记，并交纳保证金。 前款所称无船承运业务，是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载，签发自己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向托运人收取运费，通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企业法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1号）第九条 申请办理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提单登记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提出提单登记申请，报送相关材料，并应当同时将申请材料抄报企业所在地或者外国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指定的联络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一）申请书；（二）企业商业登记文件复印件；（三）提单格式样本；（四）保证金已交存的银行凭证复印件、保证金保函或者保证金责任保险原件。 申请人为外国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的，还应当提交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指定的联络机构的有关材料。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上述抄报材料后，应当就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并应当自收到抄报的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意见报送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收到申请人的材料后，应当在申请材料完整齐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海运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提单登记，并颁发《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告知理由。 以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责任保险取得《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的企业，资格登记证的有效期限与保函或者责任保险有效期一致。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发文，送达并信息公开。 3.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90	收费公路项目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28000		省交通运输厅	财务审计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国家允许依法设立收费公路,同时对收费公路的数量进行控制。除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可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外,禁止任何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 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还贷公路,可以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 第十五条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按照下列程序审查批准: (一)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二)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予以备案的发文,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91	高速公路社会清障救援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102262101802900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管理处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号）。 2.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6〕1112号）。 3. 《甘肃省高速公路社会清障救援机构备案暂行办法》（甘高路安监〔2019〕27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发文，送达并信息公开。 3.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